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破申18号

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法定代表人：戴国建，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国一橡胶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传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农商行）与被执行人山东国一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一橡胶公司）、广饶县三众化工有限公司、李传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国一橡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申请，决定将国一橡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国一橡胶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国一橡胶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8日，注册资

金 1008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传刚，住所地位于广饶县大王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助剂、石油助剂、造纸助剂、橡塑助剂、防冻液、纺织助剂、机械配件、密封件、橡塑制品生产销售、流量计、铁桶、塑料桶、电器及配件、金属材料（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技术服务；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制毒、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8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523 民初 176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一、被告山东国一橡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40 万元及利息（以 44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止按年利率 8.265% 计算，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年利率 12.3975% 计算）；二、被告广饶县三众化工有限公司、李传刚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鲁 0523 执 414 号。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于 2025 年 6 月 2 日以被执行人国一橡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国一橡胶公司名下现无不动产、银行存款、证券、机动车及其他财产。截至2025年6月12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受理以国一橡胶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43件，申请执行标的额46031731.39元，执行到位标的额689567.26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45342164.13元。国一橡胶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申请人广饶农商行系国一橡胶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国一橡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在（2019）鲁0523执414号执行案件中，国一橡胶公司未清偿广饶农商行债务。仅在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国一橡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就有43件，申请标的额高达46031731.39元，仅执行到位689567.26元，应认定国一橡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

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国一橡胶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梦玲